

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屠宰加工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6年1月1日，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屠宰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及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2月22日，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祝阳镇徐家楼村，2024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项目整体规划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约19220m²，核心建设内容为3条全自动屠宰流水线，即1条肉牛屠宰生产线、1条肉羊屠宰生产线、1条家禽屠宰生产线，配套建设1座联合生产车间及办公设施，并同步新建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屠宰肉牛1.2万头、肉羊16万只、家禽1050万只。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聚焦家禽屠宰业务，仅建设1条屠宰鸡生产线，设计年屠宰家禽1050万只。一期工程于2024年7月正式开工，2024年12月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并竣工，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17日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0900MAC9M3FX03001V。

经核查，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一期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专项投资400万元，占一期总投资的20%。目前，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稳定，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至10月15日期间，对项目一期外排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开展了全面的验收监测，并同步完成了厂区环境管理体系、环保设施运维等现场核查工作，最终据此编制完成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相关的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屠宰线废水、软水制备排污水、锅炉排污水、碱喷淋废水，产生量合计为41517m³/a，主要污染物是COD、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表1直接排放限值、《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一般保护区的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永宁河。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鸡待宰区恶臭、鸡屠宰区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鸡待宰区、鸡屠宰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碱喷淋装置+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内径1.0m排气筒DA001排放。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高内径0.2m排气筒DA004排放。

(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鸡待宰区、鸡屠宰区、污水处理站未收集废气。

待宰区设有顶棚且在上方安装喷雾装置，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家禽粪便日产日清，屠宰区采取全封闭；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进行封闭式设置。通过加强对各工序的封闭，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抑制和去除恶臭气体，加强废气集气装置的日常检查与维护等措施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隔声、消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1) 病死鸡委托泰晟环境服务山东有限公司岱宗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2) 鸡粪作为有机肥外售。(3) 不可食用鸡内脏(包括肠胃内容物)外售饲料加工企业。(4) 隔油池废油委托有处理餐厨垃圾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5) 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6) 废冷冻机油、空压机废油、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按照环保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1〕48号)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7)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DA001排气筒氨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188kg/h；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149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977（无量纲），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

气浓度：2000（无量纲））。

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规定的基准氧含量3.5%（燃气锅炉）折算后，DA004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标准状态，干基）， SO_2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一般控制区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1级）； NO_x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1\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O_x ： $150\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 SO_2 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 NO_x 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 $1.75\text{kg}/\text{h}$ ， SO_2 ： $1.3\text{kg}/\text{h}$ ， NO_x ： $0.385\text{kg}/\text{h}$ ，速率加严50%）。

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5（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NH_3 ： $1.5\text{mg}/\text{m}^3$ 、 H_2S ：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总排口的废水pH、色度、COD、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全盐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总大肠菌群浓度均符合《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表1直接排放限值、《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表2中一般保护区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1\sim 5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1\sim 45\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鸡屠宰生产线固废（病死鸡、鸡粪、不可食用鸡内脏（包括肠胃内容物））、软水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膜、污水站污泥、栅渣、废冷冻机油、废冷冻机油包装桶、废润滑油、空压机废油、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次氯酸钠桶、实验室废液。

废冷冻机油、废冷冻机油包装桶、废润滑油、空压机废油、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次氯酸钠桶、实验室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泰安市合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水站污泥、栅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隔油池废油委托有处理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理；病死鸡委托泰晟环境服务山东有限公司岱宗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鸡粪作为肥料外售；不可食用鸡内脏（包括肠胃内容物）外售饲料加工企业；软水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RO 膜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不直接对外排放。一般固废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总量

根据 DYZL（2024）12 号文件，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全厂总量指标为 COD6.52t/a、氨氮 0.652t/a、颗粒物 0.021t/a、SO₂0.04t/a、NO_x0.139t/a。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可知，本项目 SO₂、NO_x、颗粒物、COD、NH₃-N 排放总量分别为：0.0062t/a、0.0677t/a、0.0062t/a、4.03t/a、0.040t/a，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6、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该项目设置了风险防范设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了生产管理，对厂区内生产装置区、事故水池、废水收集管道、危废间等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设置了事故废水收集系统且与事故水池相连。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

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按验收组意见完成整改后，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建议

1、根据验收组意见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1）补充相关标准和依据；细化验收范围；（2）根据环评和实际用水核实水平衡图；完善废气和废水排放口标志；（3）根据项目固体废物变化，细化粪污暂存池未建设分析；（4）核实项目总量指标，核实废水排放浓度评价指标；（5）完善危废间标志，标识，台账和防渗；（6）根据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完善三同时表；（7）补充入河排污口及环保设施照片等附图附件。

2、验收合格5日内，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向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污染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并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附件：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屠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26年1月1日

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屠宰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泰安市伊盛源清真肉类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瑞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加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伏金建
技术专家	山东农业大学	教授	李光远
	泰安市水科技学会	研究员	杨如林